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

皖组通字〔2017〕33号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全省挂职、选派、异地任职干部待遇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，省属各高等学校、各大型企业，中央驻皖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现就挂职、选派、异地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交通费管理工作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活补助

全省统一选派到村任职的第一书记（扶贫工作队长）、

副队长、扶贫专干（简称选派帮扶干部）在村工作期间，每人每月生活补助由 800 元提高到 1500 元。

挂职干部生活补助标准不变。

二、交通费

选派帮扶干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两地交通费，分段予以报销（原则上每月往返不超过 4 次，一往一返计一次），其中，居住地到任职村所在乡镇往返路程可采取“据实报销”或“定额包干”，即可按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票据实报销，也可按城市间和县城到乡镇客运票价最高标准定额包干；乡镇到村根据实际公里数，按每公里 1 元标准核算，乡镇到村按公里数计算部分，由帮扶单位根据实际测算予以负担。

挂职、异地任职干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两地交通费也可实行“据实报销”或“定额包干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，严禁自行提高或降低生活补助和交通费标准，对现行标准超过省里规定标准的，要抓紧整改到位。

本通知由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
